

110 年度高雄市各級學校共同費用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區分	校別	班別	編列標準	備註	
高中、 職、 學、 校	辦公費	高級中學	1~8 班	800	每班每月
			9~24 班	600	
			25 班以上	400	
		工業學校 (含補校)	1~8 班	1,000	
			9~24 班	800	
			25 班以上	600	
		商業學校 (含補校)	1~8 班	800	
			9~24 班	600	
			25 班以上	400	
		家事學校	1~8 班	900	
			9~24 班	700	
			25 班以上	500	
	水電費	另訂標準			詳參考表
	實習材 料費	工業學校	每班每年	36,000	
		商業學校	每班每年	5,000	
家事學校		每班每年	15,000		
工職補校		每班每年	7,000		
商職補校		每班每年	1,200		
公共關 係費	高中高職 學校	每校每年	142,800		
慰問金	高中高職 學校	每人每年	6,000	依發放三節慰問金規 定	
保全費	高中高職 學校	每校每年	479,778	保全委外每天 8 小時	
			771,083	保全委外每天 16 小時	
			1,141,453	保全委外每天 24 小時	
勞務替 代	高中高職 學校	每職缺每年	<u>383,242</u>	業務委外	

區分	校別	班別	編列標準	備註	
國 中 (國 中 部)	辦公費	國中	1~8 班	1,200	每班每月 (不含資源 班)
			9~24 班	1,000	
			25 班以上	800	
	水電費	國中	另訂標準		詳參考表
	維護費	國中	新建校舍 保固期間	1,800	每年每間教室 (不含閒 置、危險及報廢教室)
			保固期滿至 10 年以下	3,000	
			11~20 年	3,600	
			21 年以上	4,200	
	公共關 係費	國中	48 班以上	98,400	每校每年
			19~47 班	72,000	
			13~18 班	60,000	
			7~12 班	48,000	
			6 班以下	44,400	
	慰問金	國中	每人每年	6,000	依發放三節慰問金規 定
	保全費	國中	每校每年	479,778	保全委外每天 8 小時
771,083				保全委外每天 16 小時	
1,141,453				保全委外每天 24 小時	
勞務替 代	國中	每職缺每年	<u>383,242</u>	業務委外	
教學與 活動經 費	國中	1~8 班	43,000	每班每年 (不含資源班)	
		9~24 班	50,000		
		25 班以上	40,000		
	附設補校	每職缺每年	10,000		

區分	校別	班別	編列標準	備註	
特 殊 學 校	辦公費	高中國中國小	各視其高中、國中、國小班級按標準編列		
	水電費	高中國中國小	依實際需要覈實編列		
	維護費	高中國中國小	新建校舍保固期間	1,800	每年每間教室(不含閒置、危險及報廢教室)
			保固期滿至10年以下	3,000	
			11~20年	3,600	
			21年以上	4,200	
	公共關係費	高中國中國小	每校每年	142,800	
	慰問金	高中國中國小	每人每年	6,000	依發放三節慰問金規定
	保全費	高中國中國小	每校每年	479,778	保全委外每天8小時
				771,083	保全委外每天16小時
1,141,453				保全委外每天24小時	
勞務替代	高中國中國小	每職缺每年	<u>383,242</u>	業務委外	

區分	校別	班別	編列標準	備註	
國 小 (國 小 部) 二 幼 兒 園	辦公費	國小 幼兒園	每校每月	20,000	基本額度
			每班每月	540	依班級數(不含資源班)
	水電費	國小 幼兒園	另訂標準		詳參考表
	公共關係費	國小 幼兒園	48班以上	98,400	每校每年
			19~47班	72,000	
			13~18班	60,000	
			7~12班	48,000	
			國小6班以下 幼兒園6班以下	44,400 36,000	
	維護費	國小 幼兒園	新建校舍保固期間	1,800	每年每間教室(不含閒置、危險及報廢教室)
			保固期滿至10年以下	2,400	
			11~20年	2,800	
			21年以上	3,400	
	教學與活動經費	國小 幼兒園	1~8班	6,000	1.每班每年(不含資源班) 2.未滿15班以15班計算
			9~24班	5,500	
			25班以上	4,600	
	慰問金	國小 幼兒園	每人每年	6,000	依發放三節慰問金規定
保全費	國小 幼兒園	每校每年	479,778	保全委外每天8小時	
			771,083	保全委外每天16小時	
			1,141,453	保全委外每天24小時	
勞務替代	國小 幼兒園	每職缺每年	<u>383,242</u>	業務委外	
體育衛生費	國小 幼兒園	每生每年	12		

備註：本表各項標準為上限，實際編列則由教育局視每年度預算最終

核定數額並衡酌實際狀況下授給各級學校。

參考表

區分	類別	班別	編列標準	備註
水 電 費	高中職	每班每月	180	1.高中職、國中、小班級數之計算含普通班、特殊班、幼兒班及補校，不含資源班、體育館、活動中心、游泳池、藝能館、音樂館之水電費於各校班級數計列之水電費外另行加列。 2.高中職之課業費最少 12 % 提列為水電費。 3.高中職、國中小、幼兒園市庫撥款之水電費專款專用賸餘不得流出。 4.體育館之大、小型依其基地面積及樓板面積而定，基地面積 2,000 平方公尺樓板面積 4,500 平方公尺以上屬大型體育館，樓板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不予補助。
	國中	15 班以下(含 15 班) 每班每月	900	
		15 班以上每增一班每班每月	450	
	國小 幼兒園	15 班以下(含 15 班) 每班每月	1,600	
		15 班以上每增一班每班每月	800	
	新設學校	第 1 年	315,000	
		第 2 年	252,000	
		第 3 年	126,000	
	體育館	大型體育館 (全年)	360,000	
		小型體育館 (全年)	216,000	
	游泳池	室內 (全年)	576,000	
		室外 (全年)	324,000	
	音樂館	全 年	86,400	
	活動中心	全 年	86,400	

	電腦教室	每年每間	72,000	國中小使用 35 班以下 1 間 36~70 班 2 間 71~105 班 3 間 106 班以上依此類推
	語言教室	每年每間	36,000	